

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4 法官 莊崑山

05 法官 林柏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陳雅芳